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川林防函〔2022〕11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指导乡镇（街道）承接县级森林草原防火 行政处罚权力的通知

各市（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12月24日，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四川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川府发〔2021〕42号，以下简称《通知》），将11项森林草原防火行政处罚权力事项纳入《四川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第二批）》，为贯彻落实《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提高思想认识

依法赋予乡镇（街道）综合管理权、统筹协调权和应急处置权，是增强乡镇（街道）行政执行能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依法赋予乡镇（街道）行使森林草原防火行政处罚权，是抓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特别是野外火源管理的重要手段，有助于营造良好的森林草原防火法治

环境，有利于充分发挥好森林草原防火末端发力、终端见效机制，能够最大限度减少林草资源损失，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全省森林草原防火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积极指导赋权工作

（一）建立健全执法公示制度。指导乡镇（街道）按照《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川办发〔2021〕3号）规定，设立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栏目和在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包括但不限于森林草原防火执法人员相关基本信息、职责权限、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裁量标准、依据程序、结果决定等信息，指导制定公布森林草原防火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二）推行执法过程记录制度。指导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按照《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川办发〔2021〕3号）规定，采取文字、音像记录等方式，对森林草原防火行政处罚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环节进行记录，实现行政处罚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三）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指导乡镇（街道）按照《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川办发〔2021〕3号）规定，编制森林草原防火重大行政处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明确本单位具体负责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机构和法制审核人员，也可聘请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法律顾问等法律专业人员协助进行法制审核工作，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前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四) 严格规范执法程序和行政处罚文书。指导乡镇(街道)贯彻落实《四川省行政执法流程标准》(DB51/T 2721-2020)和《四川省行政执法文书标准》(DB51/T 2722-2020),建立健全执法程序,依法规范森林草原防火行政处罚案件登记、受理、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等程序,并依法公示执法身份,出具处罚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处罚事由、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制作处罚文书,做到格式统一、要素齐全、结构完整、逻辑严密,语言规范、精炼、准确。

(五) 落实自由裁量权标准。指导乡镇(街道)依照《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相关要求,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向社会公布适用的森林草原防火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并在决定文书中对裁量权的适用作出说明。

(六) 建立执法协作制度。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与乡镇(街道)建立健全执法联动机制和协调衔接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及时通报执法结果等行政执法信息,并负责收集乡镇(街道)林草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录入全国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统计分析系统。乡镇(街道)有需要时,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应从资料、鉴定、检验、检测、重大问题研究与重大案件查办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不断完善执法监督

（一）建立投诉举报办理制度。指导乡镇（街道）向社会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电子邮箱和通信地址。对乡镇（街道）及其执法人员违法执法行为或者执法不作为的投诉举报，应当由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登记、答复、核实和处理。

（二）落实行政处罚对应责任。指导乡镇（街道）依法承接森林草原防火行政处罚权力，并对应承担相关行政责任，对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人员故意或者过失，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法定职责，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适用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三）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对赋权事项执行情况加强监督，通过定性与定量、内部与外部、检查与自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乡镇（街道）办理的森林草原防火行政处罚开展案件评查、执法检查及执法评议。

四、切实加强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支持乡镇（街道）及时、有效承接森林草原防火行政执法权力，主动参与研究解决推进落实中的相关问题，积极推进森林草原防火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确保承接乡镇（街道）接得住、用得好森林草原防火行政处罚权。各市（州）林草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本区域内各地承接情况，并将承接事项清单于1月28日前报省林草局。

(二)开展业务培训。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及时开展乡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火行政执法业务培训,重点就森林草原防火行政执法的法律适用、办案流程、文书制作和行刑衔接等方面对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系统指导。

(三)支持信息化运用。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运用“四川省森林草原火情监测即报系统”等互联网信息技术,有效开展森林草原防火行政执法,做好在线接警、案件调查及火情处置等工作,全力保障森林草原资源安全。

附件:1.行政处罚流程图

2.四川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行使森林草原防火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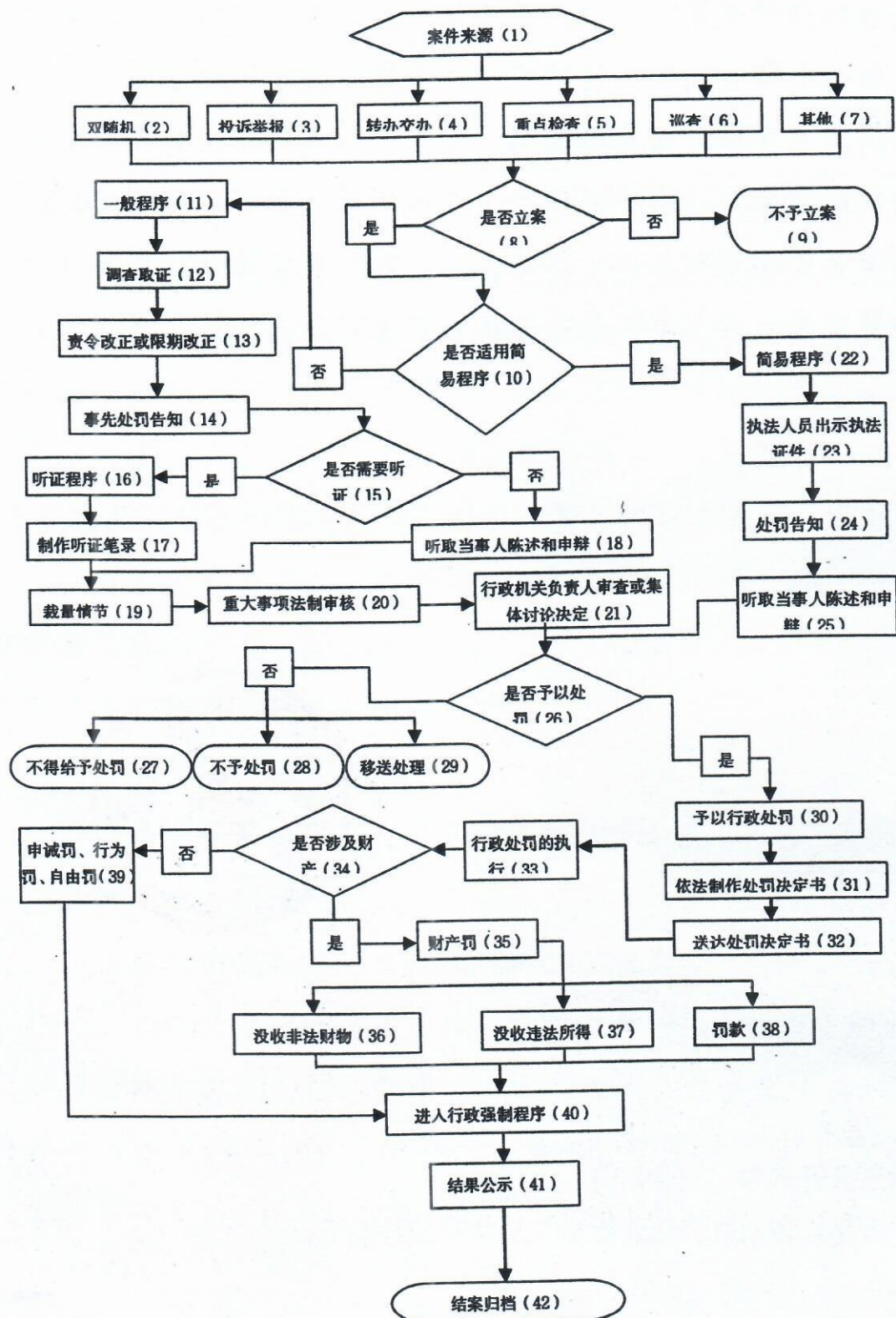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附件 1

行政处罚流程图



附件 2

四川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行使森林草原防火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 号	行政权力 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裁量阶次	适 用 情 形	处 罚 幅 度	
1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行政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较轻	初次违反且能认错，态度好，承诺立即改正，未引发火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3000 元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多次违反，认错态度不好或者拒不改正，或者引发火情尚未成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3000 元~4000 元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 万元~1.5 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草原火灾但不够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4000 元~5000 元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5 万元~2 万元的罚款。	

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野外用火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 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较轻	初次违反且能认错，态度好，承诺立即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200元~5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2万元的罚款。	
			一般	多次违反且拒不改正，或者引发火情尚未成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500元~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3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森林火灾但不够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000元~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5万元的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5	对森林高风险区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风险区活动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风险区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风险区活动的。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 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较轻	初次违反且能认错，态度好，承诺立即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200元~5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3000元的罚款。	
			一般	多次违反且拒不改正，或者引发火情尚未成灾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500元~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4000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森林火灾但不够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1000元~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4000元~5000元的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6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区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为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 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较轻	初次违反且能认错，态度好，承诺立即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200元~5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3000元的罚款。	
			一般	多次违反且拒不改正，或者引发火情尚未成灾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500元~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4000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森林火灾但不够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1000元~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4000元~5000元的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7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地、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标志的行为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 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较轻	初次违反且能认错，态度好，承诺立即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200元~5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3000元的罚款。	
			一般	多次违反且拒不改正，或者引发火情尚未成灾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500元~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4000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森林火灾但不够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1000元~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4000元~5000元的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8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 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较轻	初次违反且能认错，态度好，承诺立即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200~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6000元的罚款。	
				一般	多次违反且拒不改正，或者引发火情尚未成灾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500~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6000~8000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森林火灾但不够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1000~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8000元~1万元的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9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 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较轻	初次违反且能认错，态度好，承诺立即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500元~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1~2万元的罚款。	
				一般	多次违反且拒不改正，或者引发火情尚未成灾的	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1000元~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4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森林火灾但不够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	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3000~5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4~5万元的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10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初次违反且能认错,态度好,承诺立即改正的 初次违反,但认错态度不好或者拒不改正的 多次违反,但不够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	依法赔偿损失;对个人并处500元~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2万元的罚款。 依法赔偿损失;对个人并处1000元~15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2.5万元的罚款。 依法赔偿损失;对个人并处1500元~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5万元~3万元的罚款。	
11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处罚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三)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较轻 一般 较重	初次违反且能认错,态度好,承诺立即改正,未引发火情的 多次违反,认错态度不好或者拒不改正,或者引发火情尚未成灾的 造成一般森林火灾但不够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200元~5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5000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500元~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3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000元~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5万元的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